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 http://www.huscoke.com

内幕消息

本公告乃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公告內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月公告**」)刊發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月公告所披露,有關本集團焦炭出口業務之「其他無形資產」可能須予減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所載之該項「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269,030,000港元。經進一步評估後,本公司預期很大可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就該項「其他無形資產」作出減值開支撥備。該項「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數額(如有)將於本公司對事件進行全面審查後釐定,並將於計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末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誠如二零一二年公告所示,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受以下因素之不利影響(i) 焦炭價格下降;及(ii)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中國政府進行山西省煤礦整合,導致原材料採購成本上升,從而減少煤炭供應。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很大可能進一步受到上述減值之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